

臺南市保西國小校內語文競賽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校務發展計畫。
- 二、 為鼓勵學生增進語文教育，提高研究及學習興趣，以期蔚為風氣，特舉辦本競賽。
- 三、 競賽類別：

競賽項目	競賽年級	競賽時限	競賽時程
國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、六	每人限 3 分鐘	第一學期
國語字音字形	三、四、五、六	各組均限 10 分鐘	第一學期
閩南語朗讀	三、四、五	每人限 3 分鐘	第二學期
書法比賽	三、四、五、六	各組均限 30 分鐘	第二學期
說故事比賽	二	每人限 3 分鐘	第二學期

四、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國語字音字形競賽答卷時限為 10 分鐘（如超過 5 分鐘未入場者，以棄權論）
- (二) 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，塗改後該題不計分。
- (三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- (四) 試題、試卷均不得攜帶出場，亦不得提早交卷。

五、 國語、閩南語朗讀、說故事比賽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參賽者請於抽題時前 10 分鐘至準備區就坐，登臺前 5 分鐘親自抽題。
- (二) 參賽者抽到題卷後，除字典、辭典及教育部頒「國語一字多音審定表」、外，不得參閱其他書籍。
- (三) 參賽者可在所抽之題卷上加註記號。
- (四) 每人均為 3 分鐘，一開口即計時，時間一到按 1 次鈴聲(短音)，應立即結束朗讀。

六、 寫字競賽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各組寫字時間一律以 30 分鐘為限
- (二) 各組參賽者在聽到監場人員喊「開始」口令時，始得翻閱試卷作答。

七、 獎勵辦法：

- (一) 期程：109 年 8 月 31 日 至 110 年 6 月 30 日
- (二) 經費來源：相關經費由家長會支出。
- (三) 獎勵辦法細則：各年級第一名獲頒圖書禮券 30 元、第二名獲頒圖書禮券 20 元，第三名獲頒圖書禮券 20 元。

八、 本計畫經校長同意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